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主席：邱奕志院長

紀錄：林真朱

與會人員：鄭永祥委員、周立強委員、張永鍾委員、陳子英委員(請假)、鄔家琪委員、陳怡伶委員(請假)、陳威戎委員(請假)、陳銘正委員、蔡孟利委員(請假)、陳莉臻委員、陳輝煌委員、駱錫能委員、林亞立委員、陳素瓊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附表)。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型升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提本次會議審查之升等申請案共計 1 件：

編號	系所	姓名	現職級	送審等級	升等積分	教學/服務分數	資料頁碼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賴裕順	副教授	教授	略	略	略

2.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院 105 學年度可推薦學術研究型升等教授人數為 2 名。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三點規定，副教授以學術研究升教授之升等積分須達 15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兩篇以上。本案升等積分預評結果如附(略)。
3. 本案經生動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檢附升等申請表、系級教評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與教學服務資料、相關法規(略)。
4.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升等著作外審應由院長及院教評會推選委員 1 人共同選定外審審查人。

決議：1. 通過賴裕順老師教學服務成績(教學:79 服務:79)及升等積分已達門檻。

2. 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擇定外審委員後，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提案二

案由：本院兼任教師學術研究型升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提本次會議審查之申請案共計 1 件：

編號	系所	姓名	現職級	送審等級	升等積分	教學分數	資料頁碼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林牧熹	助理教授	副教授	略	略	略

2.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並應符合各院級單位升等基本門檻。另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助理教授以學術研究升等副教授之升等積分須達 12 分，且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本案升等積分預評結果如附(略)。
3. 本案經生動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檢附升等申請表、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等相關表件與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著作、相關法規(略)。

決議：1. 通過林牧熹老師升等積分已達門檻。

2. 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擇定外審委員後，辦理升等著作外審作業。

提案三

案由：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兼任教師劉秀洲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劉秀洲老師為生動系兼任助理教授，獨立開課滿三學期，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 10 條規定，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2. 本案經生動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通過。

3. 檢附申請表、教學反應問卷統計結果、系教評會議紀錄、相關法規(略)。送審學位論文置於會場備審。

決議：續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擇定外審委員，辦理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並於外審通過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本院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提請 審查。

說明：1. 提本次會議審查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計 4 案：

編號	系所	姓名	可用休假年資	本次休假起迄時間/前次休假起迄時間	資料頁碼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李德南	4	105. 8. 1-106. 1. 31/ 104. 2. 1-104. 7. 31	略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銘正	7	105. 8. 1-106. 7. 31/ 97. 8. 1-98. 7. 31	略
3	食品科學系	陳輝煌	4	105. 8. 1-106. 1. 31/ 102. 8. 1-103. 1. 31	略
4	森林暨自然資源系	王兆桓	7	105. 8. 1-106. 7. 31/ 98. 8. 1-99. 7. 31	略

(可用休假年資資料來源：人事室)

2. 檢附本案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含研究計畫)、系教評會紀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略)。

決議：通過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共計 4 件如下，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編號	系所	姓名	申請休假起迄時間
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李德南	105. 8. 1-106. 1. 31(半年)
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陳銘正	105. 8. 1-106. 7. 31(1 年)
3	食品科學系	陳輝煌	105. 8. 1-106. 1. 31(半年)
4	森林暨自然資源系	王兆桓	105. 8. 1-106. 7. 31(1 年)

提案五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經前次院教評會議通過之修訂條文，續提送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查，經院務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1) 作業時程是否可再延後半個月。
2) 草案第三條系級評選推薦程序第 2、3 點規定之順序對調，「.. 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修正為「.. 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 …」。
3)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內容依順序再調整修正。
2. 爰依院務會議討論意見修訂如附修訂條文對照表(略)，提請本次會議討論修正。

決議：1. 本案法規修訂草案第三條系級評選推薦程序第 3 點「.. 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蒞校專題演講..」修正為「.. 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進行專題演講..」。
2. 修正後通過(附件 1)，續提院務會議審查。

四、臨時動議：

案由：今年度本院升等副教授及教授分配名額未全部使用，建議調查本院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不踴躍的原因，若其限制因素為院內升等法規太過嚴格，請考慮修法。

結論：1. 請各系調查系內教授以下教師未提升等之原因，若屬無法達到院級升等相關辦法規定之門檻條件，致未能提出升等者，請教師提出相關意見，做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2. 請各系指派 1 位教評委員擔任院教評會法規修訂小組成員，由副院長主持小組會議，針對本院教評會訂定的相關法規，定期檢視，進行 PDCA 滾動式修訂。

五、散會(105.4.12 13:3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教評會議(105.3.2)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及決議項	後續辦理情形	備註
1	通過「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請院教評會議就院務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再送院務會議審議。	
2	通過廢止「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本案緩議。	
3	通過追認本校博雅中心 104 學年度聘本院食品科學系須文宏老師為合聘教師案，續提校教評會追認。	已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追認。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105.4.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後辦法名稱	前次教評會修訂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修訂後條文	前次教評會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統整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程序,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為統整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程序,訂定本作業細則。	修訂辦法訂定緣由。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評選推薦作業,包括系級評選推薦及院級教評會審核二階段。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評選推薦作業,包括系級評選推薦及院級教評會審核二階段。	1. 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2. 用語修訂。
<p>第三條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新聘教師學系(以下簡稱用人單位)簽請核准新聘教師,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核給員額後,辦理徵聘公告。 2.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應徵者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3. 召開由系級教評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蒞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院將演講訊息轉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出席。 4. 辦理專題演講後,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就通過初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含中、英文試教)、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等方面進行討論後,評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 5. 用人單位應將推薦人選資料於期限前(擬8月1日起聘者,3月31日4月15日前;擬2月1日起聘者,9月30日10月15日前)送交院教評會。並於院教評會7個工作天前,將推薦人選試教及專題演講錄影檔案,送交院辦公室,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選參考。 	<p>第三條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新聘教師學系(以下簡稱用人單位)簽請核准新聘教師,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核給員額後,辦理徵聘公告。 2. 召開系級教評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格書面審查(初審),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蒞校專題演講,並由院將演講訊息轉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出席。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應徵者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4. 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就通過初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含中、英文試教)、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等方面進行討論後,評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 5. 用人單位應將推薦人選資料於期限前(擬8月1日起聘者,3月31日前;擬2月1日起聘者,9月30日前)送交院教評會。並於院教評會7個工作天前,將推薦人選試教及專題演講錄影檔案,送交院辦公室,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選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現行專任(案)教師聘任程序,修訂相關內容。 2. 依辦理程序調整法條順序,並修飾用語,使內容通順。 3. 延後院收件辦理期限。

修訂後條文	前次教評會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演講與試教表現及系所級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評選正取、備取人選各1位。 2. 正取、備取人選若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資格，由院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並待完成通過外審後，續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 3. 若正取人選未通過外審，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提送校級教評會。若正、備取人選皆未通過外審，由用人單位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p>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演講與試教表現及系所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評選正取、備取人選各1位。 2. 正取、備取人選若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資格，由院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並待完成外審後，續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 3. 若正取人選未通過外審，由備取人選遞補提送校級教評會。若正、備取人選皆未通過外審，由用人單位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p>1. 用語修訂，使規定較具彈性且文意明確。</p>
<p>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法規審議層級。 2. 比照校內辦法統一用語。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細則 (修訂草案)

96.3.12 生資學院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通過
 97.5.2 生資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5.4 生資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3.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4.12 生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整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作業程序，訂定本作業細則。

第二條 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評選推薦作業，包括系級評選推薦及院級教評會審核二階段。

第三條 系級評選推薦程序:

- 1.擬新聘教師學系(以下簡稱用人單位)簽請核准新聘教師，並經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審查核給員額後，辦理徵聘公告。
-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於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應徵者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 3.由系級教評會議進行候選人資格初審，通過初審之應徵者由系邀請進行專題演講，並由院將演講訊息轉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出席。
- 4.辦理專題演講後，召開系級教評會議，就通過初審應徵者之學經歷、專長、教學(含中、英文試教)、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等方面進行討論後，評選擬聘教師員額至少二倍數之推薦人選。
- 5.用人單位應將推薦人選資料於期限前(擬 8 月 1 日起聘者，4 月 15 日前；擬 2 月 1 日起聘者，10 月 15 日前)送交院教評會。並於院教評會 7 個工作天前，將推薦人選試教及專題演講錄影檔案，送交院辦公室，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選參考。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核程序:

- 1.院教評會委員依系所課程與研究發展方向、受推薦人書面資料、演講與試教表現及系級教評會遴選結果，進行審查。評選正取、備取人選。
- 2.正取、備取人選若尚未取得擬聘職級教師資格，由院將其著作資料送校外審查，並待通過外審後，續提送校級教評會審查。
- 3.若正取人選未通過外審，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提送校級教評會。若正、備取人選皆未通過外審，由用人單位決定是否再推薦本次遴選之其他候選人或重新辦理遴聘作業。

第五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